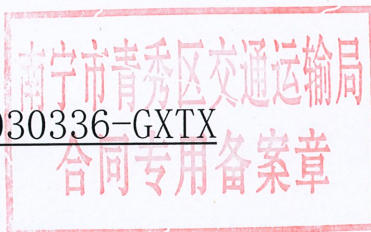


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路线编号 C238450103)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NNZC2024-C2-030336-GXTX



发包人 (全称):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全称):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
-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工程承包规模及范围: 拟建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为道路大中修工程,路线起点 AK0+000 位于长塘镇长大村-平沙村干线公路旁,与谷塘坡-白沙公路相交;终点止于天堂坡,桩号 AK2+600,路线全长 2.6k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肆佰壹拾壹元贰角整;(小写: 820411.2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定康,技术负责人: 雷超,安全员: 潘小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576805784D

地址: 青秀区悦宾路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

账号: 4500 1604 7850 5250 2822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L1ME346

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 207 国道. 富江东面 D 地块金水湾花园第 8 幢 1 单元 121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 唐浩

电话: 0774-8835467

电子信箱: xhjs9889@163.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账号: 66000001390280003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 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 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frac{\quad}{\%}$ 或增加收益的 $\frac{\quad}{\%}$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3.2(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4%</u> 签约合同价或 <u>8</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frac{\quad}{\%}$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2份，刻录光盘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购买。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0.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南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义务:

(2) 修改为: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 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 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工程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 文件内容附后)。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 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 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5)(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 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 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 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乡村振兴”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响应号召, 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 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 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 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 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 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 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 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 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 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 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乡村振兴”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 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

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 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 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至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整改, 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停止履行施工等任何合同义务。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 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 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 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 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 须经业主批准。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 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 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 都必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并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 任由承包人调度。

(6)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 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 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 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 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 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 业主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8)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9) 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它未尽事宜或与其他文件不一致之处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 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 (含 7 度) 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 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11.8 (增加)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 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 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 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 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 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 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 (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工序质量, 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 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 必须做到 “三个到位”、“三个同时”, 即: 质量管理人员到位, 检测工具到位, 记录表格到位; 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 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 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 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 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分阶段 (工序) 进行拍摄或照

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按规定执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竣工文件费: 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 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

信息化系统: 信息化系统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购买凭证后, 才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项目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一) 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 按照当期计量的 80% 支付;

(二)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 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部分, 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 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可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最终结算总价以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为准)

(四) 待质保期过后, 如无质保问题, 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按完成情况支付。

注: 每次付款前需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发票原件方可付款。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第 17.4.1 项后补充: 承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一次性全额开具;

c、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 中国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的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按照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交通运输行业全推行安全生产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交运发[2021]60号）的要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桂交安监函（2021）89号）文件，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算方式按“保费=工程总造价（元）*建造项目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其中，建造项目基准费率 1.5%，费率调整系数暂时统一按 1 计取，最终保费金额在审计结算时以实际参保费用为依据进行审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10）同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0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11)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12)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 (1) - (4) 同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07 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 2018 版, 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22.1.2.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2.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2.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5. 其它(增加)

25.1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 切实保护耕地,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 在工程施工中,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 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

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 料场使用费

在原条款末增加:碎石、砂砾等材料在承包人的料场所发生的推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9.1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原条款末增加:

(1)、施工路段不得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现象;破坏或污染旧路面出现扬尘、打滑,必须洒水或铺垫,确保文明施工,交通畅通。

(2)、有道口的,要先恢复群众道口保证晴雨均能通行,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业务素质会做群众思想工作,必须妥善自行处理和解决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顺利实施。

32.1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在原条款末增加:施工时不得向用地外丢弃土石,用地内应按规范施工,边上土边平整;路基高出地表后必须按路基宽度进行整理,一经整理后不得再弃方。所有弃方应运送到弃土地。

34.1 增加(5)款:

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由业主从每次计量款中留2%计量款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业主备案。

34.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采用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为维护治安和保卫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原文“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改为:“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

料堆放场地、弃土场、借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44. 1 工期的延长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 (含 7 度) 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6. 2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调整后已批准进度计划的 20%, 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 承包人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明显加快进度, 继续照此进度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时, 在监理工程师向业主提出报告后, 由业主决定。

48. 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删除 (3) 款最后一段, 以下文替代: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业主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48. 3 竣工文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 和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 号) 执行。

52. 3 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土石方除外), 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

信息价进行计算, 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60. 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 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74. 1 交通堵塞的处罚 (增加)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 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 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2 监理工程师费用 (增加)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 均由业主另行支付, 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 否则作行贿处理。

75. 1 承包人管理 (增加)

竞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

若竞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 属成交人违约, 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

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总工 4 万元/人计算,并由业主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6. 1 工程进度款 (增加)

附件一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印发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中标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中标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三) 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中标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7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3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中标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 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中标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中标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要公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市级公路管理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一)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 强化各中标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三) 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 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五)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第六条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

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责任追究。

(一)中标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中标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采购时,一至三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管理局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

分帐制协议

甲方: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乙方: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现为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守:

一、双方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20%,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工程完工时如农村工资专用帐户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在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转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支付。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622380990460。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三、截止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凭证双方予以认可。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乙方(盖章):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理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发包人: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

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浩代表本单位委任陈定康为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陈定康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 C238450103)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批准的设计文件所有包括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工程 5 年。
- 2、绿化工程 5 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以上保修期限，如遇有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年限比上述要求时间长的，从其规定。质保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其他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长塘镇谷塘坡至天堂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线编号C238450103）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2-030336-GT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820411.2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龚工

联系电话： 0771-5826693

